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仍然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瑞琪、黄振中、李俊峰

2015 年 10 月 22 日